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學制: 五專 二專在職專班

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申請學期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學生姓名		科別/年/班級	_____科_____年_____班
學生學號		聯絡電話	
畢審學分	依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；目前已修畢_____學分		
延長修業原因	學生修業年限已屆滿，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(檢附醫院診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娩 (檢附醫院診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(檢附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(檢附通知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生 (檢附特殊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)		
延長修業期間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(共計_____學期)		
導師		科主任	
註冊組		心理諮商中心	
教務主任		校長	
承辦人	組長		

依本校學則第二條第三、四項規定，修業年限如下：

1. 各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未能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一般學生以二年為限，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後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最多得延長四年。
2.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服兵役而申請休學，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並得經申請核定後延長修業年限，每次申請以一年為原則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表應於修業屆滿前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1月31日或7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2. 若以上延長期限屆滿時，仍未能修畢學分，擬繼續延長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★申請流程：學生申請→導師→科主任→心理諮商中心→註冊組→教務主任→校長→繳回申請表(註冊組)